

虚拟货币、数字货币与法定数字货币

按照西方经济学上的一般定义，凡是被普遍接受的支付工具，都可以看作是货币。虚拟货币仅仅是在特定社交场景下（比如在线游戏），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电子支付工具，因此不是数字货币。

比如，QQ币就是可以在腾讯公司旗下相关游戏中使用的一种支付工具，离开了腾讯游戏的社交场景，就不是一种被广泛接受的支付工具了。大家所熟悉的比特币也具有类似的性质，只是比特币在技术上比QQ币更加完备而已，因此，从这个角度来看，比特币并不算完全意义上的数字货币。

如果一些数字资产能够被全社会普遍接受作为支付工具，那么这些数字资产就可以被称为数字货币。

数字货币可以由政府（或者中央银行）发行的，也可以是由私人部门发行的。由政府（或者中央银行）发行的数字货币被称为法定数字货币。

例如，中国人民银行正在进行封闭测试的“央行数字货币（DCEP）”就是一种由中央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。